

泰山街道小平山保洁管护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92-NJYY-C2025-0002

甲方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洁、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。

委托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泰山街道小平山保洁管护服务

保洁管护面积：绿化面积、人行步道、百姓娱乐设施、公共厕所、1000 平方米房屋面积共计约 45770 平方；中标金额为 709000 元/年。

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小平山内所有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公厕养护及定时吸污、绿化养护、游园内设施的日常维护、维修等工作，并支付相关水电费用。

为确保甲方公园内所有设施、路面整洁卫生，为市民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场所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乙方为泰山街道小平山提供保管护服务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保洁的内容和要求及考核标准

服务内容：

（1）维护小平山范围内公共环境卫生，即公用休闲娱乐设施、附属建筑物的保洁管护（包括人行步道、公共厕所、草坪绿化、草坪灯、垃圾桶等）

（2）定期对所管护区域实施消毒和灭“四害”工作。

（3）负责做好公共设施的损坏记录，及时上报。

（4）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

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：

（1）小平山内草坪绿地、休闲步道、公共厕所，路面无明显垃圾、杂物等废弃物

（2）垃圾日清，垃圾箱外表干净，无异味。

（3）垃圾实行分类管理，垃圾桶、箱表面无污渍。

（4）消毒灭害：每季度采取对明沟、垃圾桶、喷洒无毒残留药水一次，每季

度灭鼠一次。

养护考核：

(1)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和季度考核。

考核单位：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。

考核时间：季度考核原则上于合同签订日起算每三个月考核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适当提前或推迟。

考核评分：考核与付款挂钩，乙方在甲方季度考核中得分 100 分，甲方按当季实际工作量的合同价 100%付款（每季度满分应拿 177250 元）；90 分（含）以上但，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300 元；低于 90 分的每扣除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500 元。

(2) 考核细则及标准：

依据《南京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》考核细则：

(1) 保洁区域内有多处牛皮癣的，私拉乱挂电线、晾衣绳的，每例扣 1 分。

(2) 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、未达到甲方要求及时对游园内部管护工作标准的扣 3 分。

(3) 乙方在清扫垃圾时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的扣 2 分。

(4) 草地、广场、绿化带内有大件垃圾（如破沙发、大扫把、旧纸盒）等杂物的扣 2 分。

(5) 公园广场、绿化带内有车辆乱停乱放的（包括共享单车）等。每例扣 1 分。

(6) 保洁区域内有明显大面积白色垃圾、大面积枯树枝的，每例扣 1 分。

(7) 保洁区域内烟头、纸屑较多的，每例扣 0.5 分。

(8) 垃圾箱有明显污垢、漫溢现象的每例扣 1 分。

二、负责保洁管护服务范围内的秩序维护

(1) 负责维护小平山内的公共秩序。

(2) 负责劝阻并清理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。

(3) 负责小平山内的路灯及水电管理，即内部水电的适时开启、关闭和安全管理。

三. 合同履行的期限、费用以及付款方式

(1) 合同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止。

(2) 服务费用为 709000 元/年。(大写:柒拾万玖仟圆整)(包括保洁员工资、福利、管理费和上交税金等)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(3) 付费方式:合同生效后,按季度支付保洁管护费用,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个工作日将上季度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,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,付款时间顺延,但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。

四. 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管护服务费用。

2. 无偿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、电;无偿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、存放保洁工具、用品及保洁人员临时修整的房间。

3. 教育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,共同维护小平山的环境,爱好相关设施。

4.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标准进行检查,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先以口头形式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,若不及时整改的,将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,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(不低于 3000 元);此类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的,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.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,同时受甲方的监督。

2、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清洁标准。

3、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,无违法犯罪记录。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保洁人员进行培训,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,着装,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、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损害,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,负责作业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,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损害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负责对其安排的人

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,保洁管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要求人员,做好各项防护措施,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。加强管理,安全管理。

6、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备的设备和工具,所用设备和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及卫生标准,如发生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乙方安排的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工作程序,但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,如有变更,双方协商解决。乙方要爱护甲方内、外各项设备设施,注意节水节电。

8、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,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9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、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2、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,合同自行终止。

合同内容变更、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按服务费用的5%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六、合同解除

1.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,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,经乙方催讨后 3 个月内仍未支付时,乙方可以解除合同,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。

3、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,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,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,如因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甲方应予赔偿。

2、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,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,如因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予赔偿。

3、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管护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。

八、其他

1、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4、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代表人



乙方

代表人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5 日